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》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（20194382-T-424）和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》（20194385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12月25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-mail的形式反馈给我们。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靳宗振、曾毅

电话：010-58811763，010-58811792

传真：010-58811703

电子邮箱：jinzzh@cnis.ac.cn、zengyi@cnis.ac.cn

附件：

1.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3.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4.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5.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6. 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2021年10月25日